

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宇邦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沣东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广电小区车库电力施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为保证该工程按期、保质完成，经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内容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电小区地下车库配电施工

2、施工地点：广电小区地下车库内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为小写：¥28873.00元，（大写：贰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完成并通电后，甲方收到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：1%）后，15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施工时间

开工日期：2015年12月12日；竣工日期2015年12月17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5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。

五、承发包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的工作：

委派相关人员配合协调施工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。监督、检查现场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。

2、乙方的工作：

按照国家及电力工程质量标准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的质量检查监督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做到文明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并负安全责任。

六、合同履约

- 1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，完成约定的工作。
- 2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，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，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。
- 2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；凡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发包人执 壹 份，承包人执 壹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中心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乙方：陕西宇邦电力实业有限公司

司沣东分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